

<<故宫尘梦录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故宫尘梦录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800474774

10位ISBN编号：7800474771

出版时间：2005-5

出版时间：紫禁城出版社

作者：吴瀛

页数：315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故宫尘梦录>>

### 内容概要

吴瀛先生是紫禁城从皇宫到博物院这一重大事件的参与者，是故宫文物首次南迁的执行人，又是故宫盗宝冤案的知情者和当事人，围绕二十世纪上半叶故宫博物院的这三件大事，作者以亲历亲闻，叙说了种种坎坷、曲折、纷争以及恩怨，书中涉及溥仪、康不为、孙中山、汪精卫、冯玉祥、庄蕴宽、李石曾、段祺瑞、张作霖、张学良、吴稚晖、蒋介石诸多要人，作者以其特有的视角和笔触，生动地再现了他们的性格行事，从一个特定的角度记录了中国博物馆事业的进程。

## <<故宫尘梦录>>

### 作者简介

吴瀛，字景洲（1891年 - 1959年）江苏常州人，出身世代书香，其父吴稚英任职清朝著名洋务派领袖张之洞幕府。

毕业于张之洞创办的湖北方言学堂，英文专业。

景洲先生不仅有精湛的国学基础，而且有深厚的西画及传统画功底，可谓学贯中西。

曾任京都市政都办公署坐办（相当市府秘书长），二十七岁便以其出类拔萃的学识参与创建故宫博物院，任常务委员。

古物审定专门委员，并担任《故宫书画集》、《故宫周刊》首任主编。

解放后被陈毅聘为上海市人民政府文物管理委员会古物鉴别委员。

主要著作有：《中国国文法》、《故宫盗宝案真象》、《风劲楼诗草》、《蜀西北纪行》、《故宫博物院前后生平经过记》、《故都尘梦录》，话剧《长生殿》及《吴氏三代书画选》等。

## &lt;&lt;故宫尘梦录&gt;&gt;

## 书籍目录

一、引言二、驱逐溥仪出神武门决议三、溥仪出宫情况四、迁移的初步五、反响六、鹿溥会商七、商量分别公私物品八、重点宝玺九、摄阁的解释与段、张责冯十、组织善后委员会条例以及老妃出宫十一、扣留书画放出元宝十二、成立办理清室善后委员会十三、点查规则以及我的参与十四、调停双方执行点查十五、段祺瑞批准了我拟的手折报告十六、文书往还十七、谣传盗宝行抢衣饰十八、耗子痲虫鳄鱼死狗十九、学风官风二十、法庭的外向二十一、成立故宫博物院二十二、鹿庄交替二十三、却军与拒收二十四、维持会二十五、奇怪若干事二十六、处分金银被嫌受阻二十七、索薪受窘二十八、查办与收院前后二十九、复院与经费三十、翻案及其挽回三十一、方中方昃三十二、人事的安排——龃龉与退让三十三、编印计划及蒋、张捐款三十四、处分物品三十五、张沈间人事纠纷——闹宫诈车三十六、古物南运加深张李斗争三十七、我在首批古物装运遭遇的困难三十八、张继中途阻运——宋子文挽回原案三十九、高等法院官员驾到四十、小汤山李、吴致函汪精卫四十一、崔郑秘密勾串的经过四十二、何应钦垂涎宝物又连累了我四十三、易培基对郑烈、张崔振华之反诉四十四、张郑变计，马袁调停，李易辞职四十五、故宫院长换马——抽查二十六箱金珠四十六、李玄伯力阻应诉四十七、我被郑控走申协议四十八、返平受讯记辱四十九、张吴交待我走武昌五十、武昌两事五十一、缺席判我“妨害秘密罪”五十二、朱树森重起炉灶五十三、扩大为第三次案五十四、三元老追蒋无功五十五、自农本局——易寅村死沪五十六、从八十八军到国防最高委员会五十七、马衡来渝五十八、又出了奇怪之事——扩大到第六案五十九、国防最高委员会内幕以及张崔辈的小挫六十、易培基夫妇的身后六十一、还都以后六十二、张继死亡，郑烈危惧，大赦与抗议的纠纷六十三、尾论后记、数典念祖话先贤吴欢

## &lt;&lt;故宫尘梦录&gt;&gt;

## 章节摘录

书摘、段祺瑞批准了我拟的手折报告 我们开始点查了上上午，政府并没有积极干预，居然风平浪静，就是清室的委员没有来，认为自己放弃，不去理他。

我有事先走了，下午到部，又见王次长。

他对我说：“已经见过段祺瑞执政，说了很多的话，就是秘书长梁鸿志，因是溥仪老师陈宝琛的学生和同乡，坚持原议，同他抬了好久的杠，幸而我们理由正，终究打消了他的主张，准由部再行酌定办法请示，并在国务会议决定大致办法五条。

请你根据此五条以龚总长名义拟一个手折请示好了。

”我当时就执笔拟稿，现在连同国务会议议决办法录在下面：敬呈者：窃查奉谕查止清室善后委员会点查清官物件一案，当经本部分别转行警卫司令暨该委员会查照。

惟本部详查该委员会所订点查规则，如第一条，点查人员之组织，定有监察员及军警机关人员参列其内；第七条，登录办法以严密方法预防抵换；第八条，物品原设地位不得挪移；第九至第十三条，限制查点人员进退、往来、监视各项办法；第十六条，封锁房屋会同军警签字；第十七条，公布点查情形等各节；以及其他各条规定，均尚慎密周妥。

并经该委员会函约心湛等随时莅场视察。

据此，似不妨仍照该会原议办理。

如蒙钧允，拟即由部转行知照。

是否有当？伏乞签核批示只遵。

心湛谨呈执政。

附呈点查规则一份。

(规则见前) 国务会议议决办法五条：一、原有之委员仍旧。

二、各部长官每日须有一二人前往察看。

三、各部遴派重要员司四人会同点查；但每日非有二人到会不可。

四、清查应需之经费由财政部指拨。

五、清查章程有应酌改者，会商委员会酌改。

我同王次长商定了这一手折的稿子，由他签署了，立刻交去“清缮”，然后仍旧由他亲自带到执政府当面呈与段执政。

段祺瑞亲笔批了“可，如拟办”四字，他拿回来再交给我。

我看了那个用草书写的“拟”字，却将那左边的“扌”写掉了，像个“疑”字。

令我想到山东督军兼省长的张怀芝手批命令“派在司法处”将“派”字写成“抓”字，将谋差使的人变成吃官司的故事。

这都是武人执政的怪喜剧。

然而，这个由我拟的手折，毕竟是“故宫”日后能够名正言顺在历史上存在的，最关键的一个文件，也注定了我与故宫这一生的恩怨和不解之缘。

于是，我们就将这一个批回的手折，由部里分行知照。

这件文由我办发，文如下：敬启者：点查清宫物件一案，前准临时执政府秘书厅函知到部，当经转行贵司令会部查照在案。

兹经本部折呈请仍照委员会贵会原议办理。

奉执政批“可，如拟办”等因，相应函达查照。

此致京畿警卫司令部、办理清室善后委员会 一面由部依照决议办法第二项，制一部院长官轮流察看表，通行各机关。

并且商得委员会同意，也是我向李、易两位说明，他们自然知道这都是朝四暮三的道理。

第三项各部加派重要员司，又由部转达委员会发给徽章。

第一次点查费并由王次长亲自向财政部交涉要到2000元。

这都是不打不成相识，政府是前倨后恭了。

只亏了清室的遗老、太监、旗下的“公子哥儿”、“高跟”、“两把头”们，还有准遗少的民国执政

<<故宫尘梦录>>

府秘书长们，却暗暗只叫得苦。

注：高跟、两把头，旗下妇女装束，指宫妃们。  
准遗少，忠于满清而不够遗老资格者。

P35-38

<<故宫尘梦录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